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箱式轻钢组合房 6 万套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鸿吉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箱式轻钢组合房 6 万套		
项目代码	2103-320509-89-01-5769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伟	联系方式	1879885194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7.43 秒, 30 度 59 分 39.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106 号
总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5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苏州市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 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 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淞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淞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淞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1）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2）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3）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4）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2、第二产业 （1）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	--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1) 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淞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4) 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
--	---

	绿地率。 （7）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 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A）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B）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C）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D）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
--	--

	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供气工程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②省道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	--

	(2)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①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详见中心镇区及社区道路等级规划图)。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对照七都镇总体规划及其修改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及《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的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七都镇总体规划，对于规划保留的工业用地，应加快工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该片区集中，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提高开发强度，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同时，改变目前处于产业链附加值较低的装配加工产业格局，构建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高附加值的产业体系，从而提升用地效益。 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清洁生产较高，不属于低效、低端、落后产能企业，项目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的产业导向。同时，结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七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与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 2、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目前七都镇尚未编制规划环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目距离金鱼漾重要湿地 7.6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7km，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 1-1 生态空间保护区概况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及方位（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m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1700（西北）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3.44	—	3.44	7600（西南）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要为项目北侧 1700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表 1-2 国家级生态红线概况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平方公里	1700（西北）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上胶废气、涂胶废气、熔接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直接排放；喷粉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循环使用，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通

风，对周围环境大气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抽运（远期接管）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毛家荡。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号）	不属于
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处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先管控单元。

表 1-4 与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严格执行环评核算量，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上、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危废及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污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符合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 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 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 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 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 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 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 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控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3、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以下简称“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 1-5。 <table><tr><th colspan="4">表 1-6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th></tr><tr><th>分类</th><th>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rowspan="2">区 域 发 展 限 制 性 定</td><td>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七都镇，属于庙港开发区。</td><td>符合</td></tr><tr><td>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七都镇，属于七都镇庙港开发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运至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6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区 域 发 展 限 制 性 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属于庙港开发区。	符合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属于七都镇庙港开发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运至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表 1-6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区 域 发 展 限 制 性 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属于庙港开发区。	符合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属于七都镇庙港开发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运至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符合																

		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	不涉及	

			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 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 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1.7 公里，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详见表 1-7。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第二十八条</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 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 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1.7 公里，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转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详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符合

		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的生产，无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组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金属制品的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粉末涂料。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固化、上胶、组装、熔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m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VOCs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6、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低VOCs含量的塑粉、胶粘剂，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符合

7、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胶粘剂。	相符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原辅料均密闭存储	相符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上胶、熔接、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固化废气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8%。	相符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危废储存在单独的危废暂存区域，并加盖封装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上胶、熔接、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固化废气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8%，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拟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粒状煤质活性炭，并按照更换频次更换活性炭。	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二)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上胶、熔接、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固化废气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8%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四)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75%；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75%；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text{ kg/h}$ ，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相符
	(六)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废气吸附装置处理，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一)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使用粉末涂料、低 VOCs 胶粘剂，VOCs 废气产生量少。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一)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一)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二)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重点区域，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去除效率 90%，可达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一)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相符

(二)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969t/a，不属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相符
	(三)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用地为生产用地，不属于农田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外，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1、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15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但使用低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升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提高密闭喷涂比例，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禁止露天喷涂、晾干（风）干。	输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胶粘剂。固化、上胶、组装、熔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年10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VOCs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

12、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6 胶黏剂 VOC 含量限定

应用领域	类型	限量值（g/kg）
装配	本体型-聚氨酯类	50
室内装饰装修	本体型-有机硅类	100

本项目板胶水 A、B 双组份粘合剂使用量共计 5t/a，A、B 组分按比例(3:2)混合后组分为“聚酯多元醇 51%、硅油 3%、有机锡 1.2%、二甲基甲酰胺 1.8%、水 3%、聚合 MDI 40%”，其中挥发分按二甲基甲酰胺 1.8%全挥发计算，计算可得板胶水含有机挥发成分约为 1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装配领域-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VOC≤50g/kg”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玻璃胶为硅酮密封胶，成分为“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其中可挥发成分按甲基硅烷 3%、氨基硅烷 0.4%全部挥发计，则玻璃胶含有机挥发成分约为 34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室内装饰装修领域-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VOC≤100g/kg”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板胶水、玻璃胶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苏州鸿吉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 230 省道北侧。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租赁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 230 省道北侧厂房，租赁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轻钢组合房生产。

项目名称：年产箱式轻钢组合房 6 万套；

建设单位：苏州鸿吉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 230 省道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租赁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轻钢组合房生产。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9%。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从事轻钢组合房生产，产品设计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生产能力设计方案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轻钢组合房	6 万套	2400H

3、项目能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在租赁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面积10000平方米，共1栋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等级丙类。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储存区、生产区等，并配有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50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500m ²	一楼东南侧
	成品储存区	1000m ³	一楼西南侧
	危废仓库	10m ³	一楼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市政供水
	排水	360t/a	市政管网
	供电	8 万度/a	市政供电
	供气	5.5t/a	自建供气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8000m³/h	处理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	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直接排放
		颗粒物	移动除尘装置	车间内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转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毛家荡	接管管网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²	一楼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4、主要设施及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1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QFL-8	3
2	压瓦机	840 型/900 型/	3
3	冷弯成型机	/	15
4	角磨机	/	3
5	切割机	/	5
6	电焊机	/	12
7	空压机	/	3
8	岩棉上料自动续棉机	/	1
9	剪板折弯机	/	1
10	合力叉车	3.5T	1
11	机械手智能自动焊接机器人	/	1
12	自动喷粉流水线	6 只制动喷枪、2 只手工喷枪	1
13	行车	5T	2
14	台钻	/	2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物料形态	主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库存量(t)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钢板	固	钢	2000	50	剪板加工区	外购、汽运
2	彩钢卷	固	镀铝锌，0.5 mm~1.5 mm	2000	30	彩钢卷生产线	

3	防火岩棉条		固	天然玄武岩	6000m³	50	岩棉堆放区
	塑钢型材		固	PVC70%、钢 30%	200	8	门窗加工区
4	板胶水	A 组分	液	聚酯多元醇 85%、硅油 5%、有机锡 2%、二甲基甲酰胺 3%、水 5%	3	0.5	原料仓库
		B 组分		聚合 MDI 100%	2	0.5	
5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		固	1.6mm 不锈钢气体保护焊焊丝，实心焊丝（无铅）	5		原料仓库
6	手工焊焊条		固	0.015%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3		原料仓库
7	塑粉		固	环氧树脂 56.8%、固化剂 5%、颜料 1%、助剂 4.5%、填充料 32.5%	20	1.5	原料仓库
8	玻璃胶		膏	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	4	0.5	原料仓库
9	二氧化碳气体		气	CO ₂ 100%	2	0.1	焊接区
10	液化石油气		液	主要成分为甲烷 92%、丙烷 2-3%、丙烯 0.5-1.2%、丁烷 0.8-2.2%、丁烯和丁二稀 1.8-3%	5.5	0.2	气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塑粉	一种热固体粉末涂料。机械分散性好，容易形成平整的涂膜。比重1.2-1.8g/cm ³ ，固化条件180℃左右，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	不易燃	无毒
2	板胶水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是由聚合MDI与聚酯多元醇、扩链剂（二甲基甲酰胺）等发生加聚反应而成。颜色为乳白色或微黄色液体，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聚异氰酸酯；耐火性、高强度的机械性能。	不易燃	低毒
3	玻璃胶	外观白色或微红色黏稠状 特点及用途具有粘接强度高、耐水、耐油性好、毒性低、施工方便等特点，	不易燃	低毒
4	液化石油气	由石油加工过程中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氢等杂质。不溶于水。熔	易爆（爆炸极限5%-30%，	低毒

		点-160~-107℃，沸点-12~4℃， 闪点-80~-60℃，体积比） 相对密度(水=1)0.5~0.6，相对 537℃。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员工就餐通过外送解决。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水量为 450t/a。 (2) 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450 t/a] --> B[生活用水] B -- 90 t/a --> C[蒸发] B -- 360 t/a --> D[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喷粉固化燃烧使用液化石油气，年使用约 5.5 吨。 8、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 230 省道北侧，租赁面积 10000m²，绿化面积依托现有，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的厂房，项目污水抽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接管），生活垃圾由租赁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租赁厂房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水、污水管道、消防等公辅设施。 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归建设单位（苏州鸿吉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治理，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苏州鸿吉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仅依托租赁方的供水、供电、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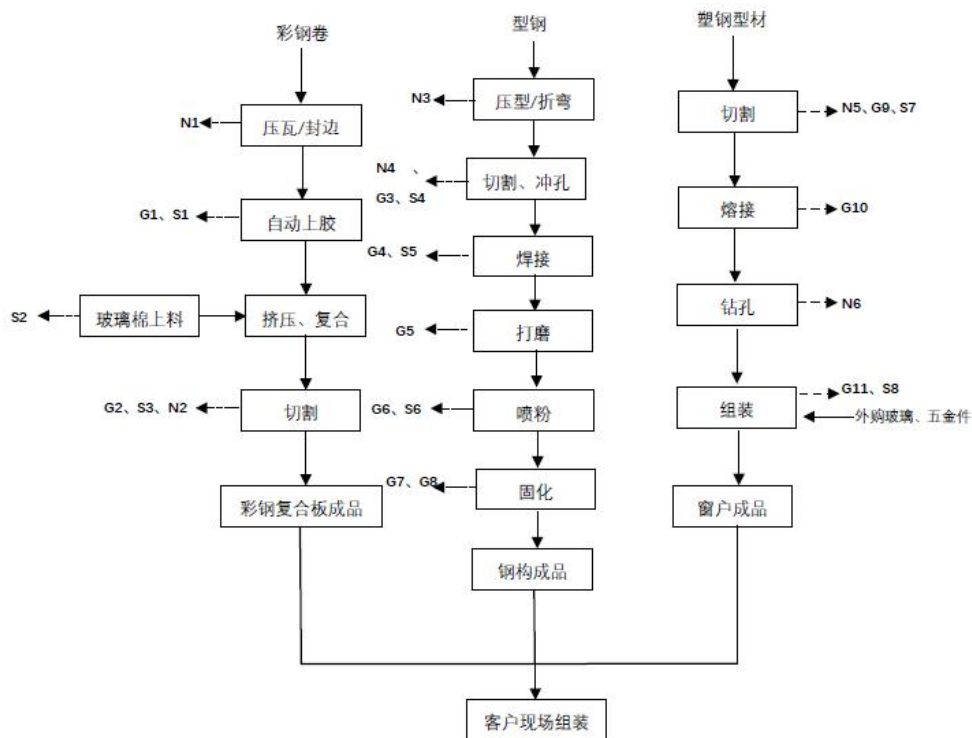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

活动板房主要由彩钢复合板、钢架结构、塑钢窗户、木板等组成。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对彩钢板、钢构、塑钢窗户进行生产加工，然后和外购的木板一起运至客户要求现场进行活动板房的安装；本项目外购的玻璃是已由上游厂商按尺寸制作好的成品，无需再进行加工处理（无玻璃加工工艺），本项目含喷塑工艺，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彩钢复合板

压瓦：彩钢卷进入设备，板带沿纵向在一条直线上弯曲，并同时在冷弯成型机的末端使用矫直机构，通过矫直机构沿相反的方向施加足够的压力，使彩钢卷产生永久的变形，该工段产生噪声 N1；

自动上胶：将压制成型的彩钢牵引至上胶工段，通过自带上胶设备，胶水经彩钢复合板生产线自带上胶设备将板胶水 A、B 组分（混合比例 3:2）均匀的涂抹在彩钢板上（该工序无需加热，只是普通的机械涂胶），上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废胶桶 S1；

玻璃棉上料：将外购的成品玻璃棉通过岩棉上料自动续棉机整齐放置于已涂胶下层彩钢上，该过程产生玻璃棉废料 S2；

挤压、复合：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将已涂胶上层、下层彩钢与中部玻璃棉挤压复合，使彩钢板与玻璃棉胶合成一体，该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切割：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将胶合好的彩钢复合板牵引至裁切工段，由彩钢复合板生产线自带切割锯裁切成预先设计的尺寸,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2、边角料 S3、噪声 N2。 (2) 钢构 压型/折弯：该工段目的是使工件折弯成各种特定的形状。工件在成型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工件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工件与下模 C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工件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完成一个 C 型弯曲型钢该工段产生噪声 N3； 切割、冲孔：根据预先设计的参数将压型/折弯后型钢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砂轮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对需要的部件通过台钻进行钻孔处理，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4、颗粒物 G3、噪声 N4； 焊接：本项目焊接有电焊和气保焊两种形式。气保焊用二氧化碳保护的焊接方法，不用焊条用焊丝，CO₂ 焊效率较高，主要用于焊接厚板。该工段焊接时需使用焊丝，会产生焊接烟尘 G4 及废焊丝、焊条 S5。 打磨：将焊接后的焊疤以及型钢表面的散落的焊渣用角磨机手工打磨光滑，增加后续喷粉的吸附性，该过程打磨产生颗粒物 G5； 喷粉：打磨后的工件进入喷粉房后进行静电喷粉处理，在密闭的工艺间内，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1 个喷房、1 台静电喷塑机、使用挂具)把塑粉(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挂具特殊材料具有静电屏蔽效果不考虑粉末吸附)，形成粉状的涂层，喷粉密封系统自带脉冲滤芯反吹处理器，回收过剩粉末重复利用，回收效率为 98%，未被回收的粉未经引风机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6、废包装 S6。 固化：将喷粉流水线上静电喷涂后的工件送至配套的烘道进行烘干，烘道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进行加热，工件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一般 200℃-210℃)，并保温相应的时间(10 分钟)后取出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 G8、燃烧废气 G8。 (3) 窗户 切割:将外购的塑钢型材使用切割机切割成预先设计好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塑钢型材边角料 S7、切割粉尘 G9、噪声 N5； 焊接：使用熔接焊机对塑钢型材进行加热（一般 275℃左右加热 8s）熔融后通过定位板压紧，自然冷却 5s，使塑钢型材紧密链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熔接有机废气 G10； 钻孔：使用手枪钻在窗户框上打孔，用于五金件安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6； 组装：使用人工打胶方式用外购的成品玻璃将外购成品玻璃封装在窗户框架中，静止等待玻璃胶自然凝固后将外购五金件安装在窗户上，该工序会产生涂胶有机废气 G11、废包装 S8； 产污环节：
--	--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自动上胶	G1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合板切割	G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切割、冲孔	G3	切割、冲孔废气	颗粒物
	型钢焊接	G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打磨	G5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喷粉	G6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固化	G7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8	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塑钢型材切割	G9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窗户焊接	G10	熔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组装	G11	组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自动上胶	S1、S6、S8	废包装材料	胶水、塑粉、塑料等
	玻璃棉上料	S2	玻璃棉废料	玻璃棉
	彩钢复合板切割	S3	彩钢复合板边角料	彩钢复合板
	型钢切割	S4	废边角料	钢
	型钢焊接	S5	废焊丝、焊条	/
	塑钢型材切割	S7	塑钢型材边角料	塑钢
	颗粒物废气处理	S9	收集粉尘	金属颗粒物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	S10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员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切割机等设备的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 230 省道北侧厂房从事生产，出租方环保手续齐全（见附件），项目租赁时空置厂房，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遗留环境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 230 省道北侧，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8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4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0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1ug/m³、CO 浓度为 1.2mg/m³、臭氧浓度为 163ug/m³。

表 3-1 2020 年苏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63	160	101.9	超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本次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委托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表 3-2 VOCs 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小时浓度范围mg/m ³	占标率范围%	评价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G1厂区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0.80~0.87	0.40~0.44	2.0	达标
	氯化氢	0.053~0.157	0.106~0.314	0.5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现状质量浓度均可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92.0%，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6 个百分点。

2020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 毫克/升，与 2019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上升 1.6%和 7.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9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7。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河道为毛家荡，毛家荡为Ⅲ类功能区要求，为了解项目周围水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冲压制品 1000 万套、汽车金属配件 200 万套》中 W1 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3-3。

表 3-3 毛家荡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W1	7.46	19	0.486	0.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3 可知, 毛家荡个水质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委托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环境状况为: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2.4m/s, 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监测结果见表 3-4。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声级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9.4	47.4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7.8	48.4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8.0	46.4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7.3	46.8		65	55

从上表 3-4 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质量状况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北侧，属于庙港开发区，在产业园区内，并且依托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箱式轻钢组合房制造，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 230 省道北侧，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北侧侧 200m 的庙港村居民点。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庙港村</td><td>-205</td><td>186</td><td>居民点</td><td>约 3000 人</td><td rowspan="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西北</td><td>200</td></tr><tr><td>联强村</td><td>326</td><td>174</td><td>居民点</td><td>约 3200 人</td><td>东北</td><td>370</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车间中心为坐标系原点（X0,Y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北侧，属于庙港开发区范围内，租赁江苏众华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庙港村	-205	186	居民点	约 3000 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200	联强村	326	174	居民点	约 3200 人	东北	37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庙港村	-205	186	居民点	约 3000 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200																			
联强村	326	174	居民点	约 3200 人		东北	3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SS、pH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一 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0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8，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氯化氢	10	0.18	
3	DA002	15m	NO _x	1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4			SO ₂	80	/	
5			颗粒物	20	/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NO _x 、SO ₂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46	0.414	0.046	0.046
		HCL	0.0189	0	0.0189	0.0189
		NO _x	0.179	0	0.179	0.179
		SO ₂	0.006	0	0.006	0.006
		颗粒物	0.0066	0	0.0066	0.0066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509	0	0.0509	0.0509
		HCL	0.0021	0	0.0021	0.0021
		颗粒物	7.367	6.968	0.399	0.39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144
		SS	0.108	0	0.108	0.108
		NH ₃ -N	0.0126	0	0.0126	0.0126
		TN	0.0162	0	0.0162	0.0162
		TP	0.0018	0	0.0018	0.0018
固废	危险废物		5.714	5.714	0	/
	一般固废		48.321	48.321	0	/
	生活垃圾		4.5	4.5	0	/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抽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远期接管），水污染物总量在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吴江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自动上胶、固化、组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型钢切割、焊接打磨、喷粉、塑钢型材切割、型钢焊接产生颗粒物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塑钢型材焊接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胶、组装、熔接废气非甲烷总烃、熔接废气氯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固化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8%。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氯化氢处理效率忽略不计。 ①上胶废气：本项目在上胶工序中使用的胶水，即聚氨酯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型的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A、B 组分混合后使用）5t/a，在使用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10 粘接-粘接产排污系数为 60kg/t·原料，则本项目上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5 \times 60 \times 10^{-3} = 0.3\text{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 \times 90\% = 0.27\text{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 \times (1 - 90\%) = 0.027\text{t/a}$。 ②组装废气：本项目窗户组装过程中用的胶黏剂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成分甲基硅烷 3%、氨基硅烷 0.4%按全部挥发计，本项目胶黏剂消耗量约为 4t/a，则本项目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 \times 3.4\% \times 100\% = 0.136\text{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6×90%=0.122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1-90%）=0.0122t/a。 ③熔接废气：本项目塑钢型材年使用量约 200 吨，PVC 成分约 140 吨（占 70%），焊接时加热温度在 265℃，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气体。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原料，HCl 产生系数为 0.15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00×70%×0.35kg÷1000=0.049t/a，HCl 产生量为：200×70%×0.15kg÷1000=0.021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9×90%=0.0441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41×（1-90%）=0.00441t/a，有组织废气氯化氢产生量为：0.021×90%=0.0189t/a，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量为：0.0189 t/a。 ④固化废气：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喷塑后粉体的烘烤温度为 200℃左右。资料显示，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固化/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会含有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在液化石油气加热过程中塑粉挥发产生的一些有机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14 涂装-喷塑后烘干产排污系数为 1.20kg/t-粉末涂料，本项目塑粉总用量为 2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0×1.2÷1000=0.024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4×98%=0.023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35×（1-90%）=0.00235t/a。 ⑤燃烧废气：本项目喷塑后固化需要加热，烘箱和烘道均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烘道通过燃烧机间接加热热风循环烘道和烘箱，液化石油气燃烧时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14 涂装-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33.4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颗粒物 0.000220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本次取值 200）、氮氧化物 0.00596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3 万 m³，则废气产生量为：3×33.4=100.2 万 Nm³/a，SO₂ 产生量为：3×10⁴×0.000002×100×10⁻³=0.006t/a，烟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3×10⁴×0.000220×10⁻³=0.0066t/a，NO_x 产生量为 3×10⁴×0.00596×10⁻³=0.179t/a。项目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DA002）排气筒直接排放。 综上：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9t/t；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9t/t，NO_x 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9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9t/a，SO₂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6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66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6t/a。 (3) 无组织废气 ⑥切割废气：本项目部分金属材料需要切割，其中 20%彩钢卷、80%塑钢型材采用锯条
--	--

	切割、20%型钢采用砂轮切割、40%型钢采用等离子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04 下料。本项目年使用彩钢卷 2000t、型钢 2000t、塑钢型材 2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000 \times 20\% + 200 \times 80\% + 2000 \times 20\%) \times 5.3 + (2000 \times 40\%) \times 1.1] \times 10^{-3} = 5.968\text{t/a}$。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大于 $100\mu\text{m}$，金属颗粒物经重力沉降作用，散落在打磨区域周围 1m 范围内，沉降率按 80% 计，则落在切割工段附近的金属颗粒物约 4.774t/a，日产日清作为边角料外售，空气中悬浮的颗粒物 1.194t/a，经过移动布袋除尘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处理率 95%）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73t/a。 ⑦打磨废气：本项目需要对焊接部分进行打磨，打磨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经查阅《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卷》，打磨颗粒物按原料的 0.13% 左右计算，本项目使用焊丝、焊条合计 8t/a，则打磨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8 \times 0.13\% = 0.0104\text{t/a}$。项目切割废气经过移动布袋除尘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处理率 95%）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104 - 0.0104 \times 90\% \times 95\% = 0.00151\text{t/a}$。 ⑧喷粉废气：喷粉密封系统自带脉冲滤芯反吹处理器，回收过剩粉末重复利用，收集效率 99%，回收效率为 98%，未回收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14 涂装-喷塑颗粒物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塑粉 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0 \times 300 \times 10^{-3} = 6\text{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6 \times 1\% + 6 \times 99\% \times 2\% = 0.179\text{t/a}$。 ⑨焊接烟尘：本项目使用的是手工电焊和气保焊，使用焊丝为实心焊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09 焊接，手工电弧焊颗粒物 20.2kg/吨-原料、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 20.5 kg/吨-原料，由于本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使用量为 5t/a、手工焊焊条 3t/a，则产生焊接烟尘为：$5 \times 20.5 \times 10^{-3} + 3 \times 20.2 \times 10^{-3} = 0.163\text{t/a}$。本项目拟采取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 80%，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处理后的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经移动式焊接烟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约为：$0.163 \times 20\% + 0.163 \times 80\% \times 10\% = 0.0456\text{t/a}$。 ⑩上胶、组装、熔接、固化部分未收集废气：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未收集量为 0.0509t/a，氯化氢未收集量为 0.0021t/a。 综上：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50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9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7.36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9t/a；氯化氢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1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中表 10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

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属于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之一。本项目采用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固化、上胶、组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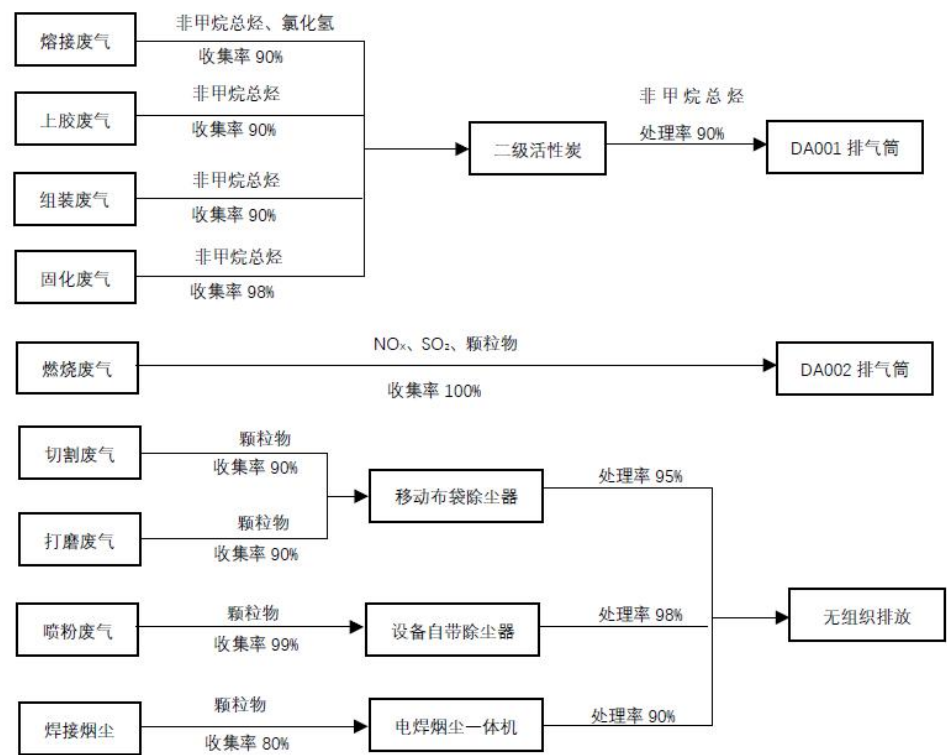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示意图

（1）喷粉回收室

喷粉室回收装置由滤芯过滤器组成，可将喷粉室释放的高压气流转换成均匀的气流，底部集粉箱采用管带连接，装置运行时会有很多微细的粉尘粘附在滤芯表面，转翼的喷吹可防止粉尘阻塞滤芯的微孔，气流通过转翼瞬时进射到粉筒滤芯过滤纤维表面，达到震落粉尘，使粘附在滤芯表面的塑粉落下。该套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翼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率（98%以上），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粉末装置，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处于微负压状态，无塑粉外泄，塑粉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布置于喷涂房外，车间内，该装置包括吸附罐，吸附罐的一端设有真空入口，其另一端密封，真空入口与波纹管道连接，吸附罐的侧面设有真空出口，真空出口与真空管道连接，吸附罐内壁的周向上设有过滤网，采用过滤网从真空出气口排出的塑粉过滤出来，清除了从真空出口处排出的塑粉）将绝大部分塑粉吸附，吸附出的塑粉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进入

回收装置回收后，再通过管道输送重新回到喷枪使用。率可达 90%以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喷塑-颗粒物可采用直排、袋式除尘、板式、管式、文丘里、喷淋塔/冲击水浴、单筒(多筒并联)旋风、多管旋风处理;喷砂_颗粒物可采用单筒(多筒并联)旋风、板式、管式、直排、喷淋塔/冲击水浴、袋式除尘、多管旋风处理，因此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大旋风+滤芯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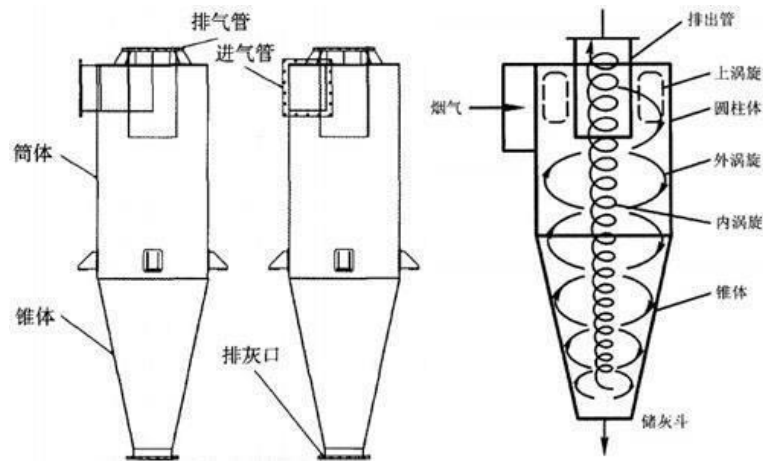


图 4-2 塑粉回收装置示意图

(2)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下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布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灰尘不断增加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逐个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喷塑-颗粒物可采用直排、袋式除尘、板式、管式、文丘里、喷淋塔/冲击水浴、单筒(多筒并联)旋风、多管旋风处理;喷砂_颗粒物可采用单筒(多筒并联)旋风、板式、管式、直排、喷淋塔/冲击水浴、袋式除尘、多管旋风处理，因此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3) 二级活性炭装置:

吸附操作是上百年来作为从废气中去除可吸附的有机废气的一种典型方法。吸附操作的原理是：在气相中需要分离的气体组分（吸附质）可以选择性地与固体表面（吸附剂）相结合，通常吸附分为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两类，而有机废气的净化主要采用物理吸附方法。

常用的吸附剂有多孔炭材料、蜂窝状活性炭、球状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新型活性炭以及分子筛、沸石、多孔粘土矿石、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在工业吸附过程中，活性炭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吸附剂，活性炭多呈粉末状或颗粒状，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直接用于各种净化设备中，必须使活性炭具有一定形状和支撑强度才能使用，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

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这些人眼看不到的微孔能够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和液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目前我国对于浓度较低的气相污染物的净化手段主要为吸附法，应用活性炭的强吸附性吸附污染物，且对有机废气质量浓度的动态变化有着较好的缓冲调节作用。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设备型号	/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活性炭规格	碘值≥800	材质	亚克力板
温度要求	≤40度	体积密度	0.35-0.5g/cm ³
横向强度	0.3-0.8MPa	更换周期	6个月
装填量	1.26t	吸附层数	6层
比表面积	>800m ² /g	气体流速	0.5m/s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产生量较少且产生浓度较低，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喷漆单独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性质单一，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5\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便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果。 ②当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吸附饱和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07-19 发布），活性炭更换周期（T）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2000；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取值 21；Q—风量，单位 m^3/h，取值 8000；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8。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T）约为 148 天，年更换活性炭的次数约为 2 次，每次 2t，共计 4t/a，加上吸附的废气 0.414t/a，则废活性炭量为 4.414t/a。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安装压差计来判断是否更换活性炭。 ③吸附装置应按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频次及监测项目按照要求确定。 1.3 治理措施经济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一次投入约 15 万元，运行电费约 5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3000 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20000 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7.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经济可行性。 1.4 排放源强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8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0.46	0.192	23.958	活性炭吸附	90	0.046	0.0192	2.396	60	15m DA001
			氯化氢	0.0189	0.00788	0.984	/	/	0.0189	0.00788	0.984	10	
DA002	2000		NOx	0.179	0.0746	37.3	/	/	0.179	0.0746	37.3	180	15m DA002
			SO2	0.006	0.0025	1.25			0.006	0.0025	1.25	80	
			颗粒物	0.0066	0.00275	1.375			0.0066	0.00275	1.375	20	

表 4-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120.485507	30.994197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2.3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2021) 表 1	60	
									氯化氢	0.00875		10	
DA002	120.486962	30.993879	一般排放口	15	0.3	60	9.01	正常	NOx	0.074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180	
									SO2	0.0025		80	
									颗粒物	0.00275		20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09	0.0509	125	80	2
	颗粒物	7.367	0.399			
	氯化氢	0.0021	0.0021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

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6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6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2	60	0.192	≤1	立即停产维修，关闭排放阀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8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4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0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1ug/m³、CO 浓度为 1.2mg/m³、臭氧浓度为 163ug/m³。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固化废气、上胶废气、熔接废气、组装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一体机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7 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3333 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的简化管理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2021）表1
	氯化氢			
DA002排气筒	NO _x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8-2020）
	SO ₂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2021）表3
	氯化氢			
	颗粒物			
厂内车间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1-2021）表2

2、废水

2.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该地块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3 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不新建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 COD_{Cr}、SS、氨氮、TN、TP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5mg/L。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8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收集后由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	0.144	50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毛家荡
		SS	300	0.108		300	0.108	400	
		NH ₃ -N	35	0.0126		35	0.0126	45	
		TP	5	0.0018		5	0.0018	8	
		TN	45	0.0162		45	0.0162	70	

2.4 废水排放情况

本期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mg/L）	量（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收集后由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毛家荡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SS	300	0.108			
		氨氮	35	0.0126			
		TN	45	0.0162			
		TP	5	0.0018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生活污水接管处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3706	30.9264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氨氮	3
						总磷	0.3
						总氮	10

2.6 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期项目生活污水和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以直接达到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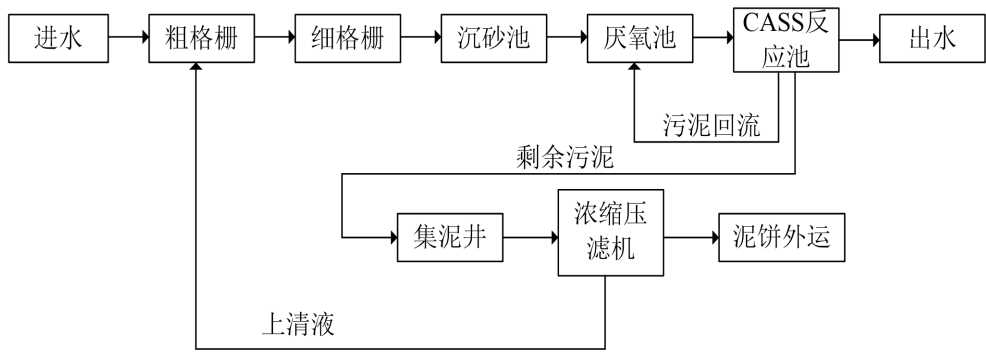


图4-1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仅占余量的 0.018%，因此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水量要求。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TP、TN，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建设项目不会对吴江市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市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7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3333 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的简化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待远期接管后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 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切割机等, 噪声源强 75~85dB。

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 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 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表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75	3	生产区	5 (S)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压瓦机	70	3		10 (S)		25
3	冷弯成型机	70	15		5 (E)		25
4	角磨机	75	3		15 (S)		25
5	切割机	80	5		10 (W)		25
6	空压机	75	3		5 (E)		25
7	岩棉上料自动续棉机	65	1		5 (W)		25
8	剪板折弯机	80	1		10(N)		25
9	风机	75	2		5(N)		25

(2)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oct atm} = \frac{\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do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 = L_{\text{新}}$$

式中：L 预=噪声预测值；

L 新=声源增加的声级；

(3)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贡献值见表

4-13；

表4-13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9.4	47.4	58.89	0	62.16	47.4	65	55
南	57.8	48.8	58.42	0	61.13	48.8	65	55
西	58.0	46.4	62.02	0	63.47	46.4	65	55
北	57.3	46.8	57.13	0	60.23	46.8	65	55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4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生产环节

(1) 产生环节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焊条、过滤粉尘、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

(2) 产生情况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环卫定时清运。

金属废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使用的金属原料量为 42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2t/a,切割沉降颗粒物 4.774t/a,则金属废料合计 46.774t/a。

过滤粉尘:根据计算,电焊烟尘一体机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过滤粉尘 1.147t/a。

废焊丝、焊条:本项目废焊丝、焊条的产生量为焊丝、焊条用量的 5%,则废焊丝、焊条的产生量为 0.4t/a。

废包装容器:胶水废包装容器、塑粉废包装袋年产生量 0.8t/a

废滤芯:本项目塑粉回收装置有废滤芯产生,废滤芯产生量为 0.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填充量为 4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414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4.414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断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	46.77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焊丝、焊条	焊接	固态	金属	0.4	√	/	
3	过滤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1.147	√	/	
4	废包装容器	上胶、组装、喷粉	固态	胶水、塑粉、塑料	0.8	√	/	
5	废滤芯	喷粉	固态	滤芯、塑粉	0.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4.414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8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塑粉、塑料	胶水、塑粉	每天	T/In	设置专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5	塑粉过滤	固态	塑粉、滤芯	塑粉	3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1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4.3 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边角料、废焊丝、废焊条、过滤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6.774	收集后外售
2	废焊丝、焊条	一般固废	/	0.4	
3	过滤粉尘	一般固废	/	1.147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滤芯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414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4.5	环卫清运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露，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8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暂 存量 (t/a)	危险废 物类别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期 限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10m ²)	废包装 容器	0.8	0.4	HW49	1	最大设置1个0.5 吨的吨袋，底面 积为0.5m ²	半年	该区域设置 1m ² ，能够满 足贮存要求
2		废滤芯	0.5	0.25	HW49	1	最大设置1个0.5 吨的吨袋，底面 积为0.5m ²	半年	该区域设置 1m ² ，能够满 足贮存要求
3		废活性 炭	4.414	3	HW49	5	最大设置3个1 吨的吨袋，底面 积为1m ² ，共计 3m ²	半年	该区域设置 5m ² ，能够满 足贮存要求
4		通道	/	/	/	1	/	/	/
5	合计					8	/	/	/

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场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HW49 区	10m ²	袋装	1t	半年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t	半年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法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黏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网纱和废清洗液，有废气排放，建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滤芯，废物类别为HW49，均为固态，拟进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施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收集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5	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滤芯单独存放，不得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表现，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 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滤芯采用吨袋装，故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 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液体收集装置， 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风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风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4) 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5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据表 4-18 分析，本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的存放。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内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其他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cm/s。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table> <tr> <th>场地</th> <th>防渗分区</th> <th>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th> <th>防渗要求</th> </tr> <tr> <td>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td> <td>重点防渗区</td> <td>地面</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text{cm/s}$</td> </tr> <tr> <td>办公室</td> <td>一般防渗区</td> <td>地面</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td> </tr> </table>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①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text{cm/s}$	办公室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text{cm/s}$										
办公室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板胶水 A 组分	0.5	50	0.01
2	板胶水 B 组分(聚合 MDI)	0.3	50	0.006
3	玻璃胶粘剂	0.5	50	0.01
5	液化石油气	0.2	50	0.004
合计				0.03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3，Q<1，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因素分析主要包括有以下两个方面：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和生产设备的危险性。

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生产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主要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本项目使用板胶水、玻璃胶粘剂，如果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就有可能造成作业人员收到相应损伤。

措施：本项目对使用设备的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通过上岗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培训，主要采取国内培训或现场培训方式。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若本项目储存场所搬运操作不当、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板胶水、玻璃胶粘剂等原料泄漏造成的大气污染等。

措施：仓库应合理设置，避免与其它物品混放。实行仓库防火分区单物料存放。并设置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降温设施。有泄漏液体收集、气体净化装置，存放液体

	的地方，需采用耐腐蚀的地面硬化处理。 ③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识别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实验楼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已制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没按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等规范对变电设施、电气设备等带电设施的绝缘、接地情况进行巡回检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也不认真处理会导致电气火灾。 措施：电气线路应在较高处敷设，并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按照规范划分爆炸与非爆炸危险区域，并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仪表，按规范进行电源配线及设置各种保护装置。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者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⑤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发生转移。主要为板胶水、玻璃胶粘剂等，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密封保存、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和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庙港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类型，符合产业园产业规划；根据房屋手续材料，公司位于工业用地内，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	--

②危险品库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使用量较小,其危险品库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必须经上岗培训,定期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交通部门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③危险固废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固废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固废的容器内;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在运往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最终处置之前,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方;危险固废于适当的密封且防漏容器中安全运出工厂。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电气和电讯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所有电器设置都按相关规定实施安全防范措施,车间内所有设备全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布置。公司供水系统和通风换气系统满足有关规定,每一回路电源均能承担总用电负荷。

⑤强化安全生产和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

项目对生产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布置留足安全间距及安全操作位置。危险位置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公司设置专门的机构进行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对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定期对全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环境保护教育。

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加强监控,可以及时发现生产、公辅设备出现故障。

⑥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履行以下防范措施要求:

1)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⑦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

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箱式轻钢组合房 6 万套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 230 省道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9' 7.43"	纬度	30°59'39.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板胶水、玻璃胶粘剂、液化石油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储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7.4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①“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				

	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④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的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中表 1
	无组织	厂界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移动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绿水环保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措施, 自由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其他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采取生产区、危废仓库、办公区分离, 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 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建设管理, 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危废暂存区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 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 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 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④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 确保设备完好, 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 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④ 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				

	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69t/a	0	0.0969t/a	/
	氯化氢	/	/	/	0.021t/a	0	0.021t/a	/
	颗粒物	/	/	/	0.406t/a	0	0.406t/a	/
	氮氧化物	/	/	/	0.179t/a	0	0.179t/a	/
	二氧化硫	/	/	/	0.006t/a	0	0.006t/a	/
废水	废水量	/	/	/	360t/a	0	360t/a	/
	COD	/	/	/	0.144t/a	0	0.144t/a	/
	SS	/	/	/	0.108t/a	0	0.108t/a	/
	NH ₃ -N	/	/	/	0.0126t/a	0	0.0126t/a	/
	TP	/	/	/	0.0018t/a	0	0.0018t/a	/
	TN	/	/	/	0.0162t/a	0	0.016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46.774t/a	46.774t/a	0	/
	废焊丝、焊条	/	/	/	0.4t/a	0.4t/a	0	/
	过滤粉尘	/	/	/	1.147t/a	1.147t/a	0	/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8t/a	0.8t/a	0	/
	废滤芯	/	/	/	0.5t/a	0.5t/a	0	/
	废活性炭	/	/	/	4.414t/a	4.414t/a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